

我市“12·4”法制宣传活动异彩纷呈

本报讯 在第十一个“12·4”法制宣传日到来之际,我市开展了系列法制宣传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法制文艺受青睐。11月底,一台由川汇区委宣传部、川汇区司法局、川汇区依法治区办公室主办、河南电视台《梨园春》艺术团承办的大型法制文艺《梨园春》戏曲晚会,拉开了“12·4”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序幕。整套晚会寓法于乐,寓法于情,特色鲜明,宣传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集中宣传声势大。12月3日,在李埠口乡大型集中宣传活动现场,普法教材发放区和法律知识有奖竞猜区人头攒动。活动期间,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单位制作的法律知识有奖竞猜题相继被群众一一破解,小礼品的发放激发了广大群众更高的学法热情,不断有群众参与其中,现场气氛热烈。

为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周口师院政法系的普法志愿者们也参加了此次活动,志愿者们运用所学之长,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为群众释难解惑。法制展览入人心。为使宣传内容更加深入人心,太康、项城等县市区司法局还精心制作了法制宣传展板进行展出,内容涉及“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和农民维权、计生、禁毒等十余部法律法规。展板以漫画和卡通的形式,图文并茂地向群众宣传法律,内容丰富,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吸引了广大群众前来观看。

模拟法庭效果实。11月29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未成年人抢劫抢夺案件“庭审”在周口一中法制教育基地上演。为办好这次活动,川汇区司法局积极联络校方安排活动相关事宜。“模拟法庭”完全按照正规的庭审程序进行,开庭阶段严谨认真、材料充分;法庭调查条理清晰、紧凑细致;法庭辩论激烈紧张、举证有力;被告人态度恳切、真心悔罪;法庭宣判量刑得当、于法有据。广大师生表示,“模拟法庭”给大家带来一堂趣味横生、潜移默化法制教育课。(吕向华)

网上逃犯用假名结婚生子 潜逃8年落入法网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郝发顺 王天晨)8年前,他伙同他人将一名10岁男童绑架,并将男童残忍杀害。8年过去了,市公安局金海路派出所民警辗转多个城市,于近日将潜逃山西太原的嫌疑人杨某抓获,而此时的杨某已经用假名结婚生子。昨日,警方向记者介绍了抓捕过程。

2003年2月份,在周口市,嫌疑人杨某和其哥哥杨某某(已执行枪决)绑架一名10岁男童,并向男童家人索要10万元赎金,后来害怕被认出,便将男童残忍杀害。案发后,原沙北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及时破案,将嫌疑人杨某的哥哥杨某某抓获归案,而杨某一直潜逃在外。

今年公安机关清网行动开始后,该所筹备组成员侯长建带领民警多次到嫌疑人家中劝投,其家人均不配合。今年10月份,民警在梳理嫌疑人社会关系时发现,杨某的一名亲戚在大连打工,民警立即前往大连寻找线索,却没有多大收获,只了解到嫌疑人的姐姐在北京打工,该所民警马不停蹄立即辗转北京、青岛等地,最终发现其姐姐的下落。通过大量说服教育工作,嫌疑人的姐姐说出了其弟弟在山西太原打工的事实,现在已经改名。

得到这一重大线索后,市公安局副局长、金海路派出所筹备组组长周琦立即指示,组织精干警力赴太原抓捕。该所筹备组成员侯长建、段彦齐带队,带领民警闫如志、饶聚领等于12月3日早上赶到太原市,我市民警克服气候、水土等困难,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租住的出租屋,并于当日晚上将其抓获。

槐店回族镇打造平安辖区

本报讯 (记者 韦伟 通讯员 赵晓慧)“百日会战”动员会议召开后,沈丘县槐店回族镇党委、政府组成平安建设特别小组,对辖区内进行逐一排查,集中整治一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突出问题,有效震慑了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明显提升。

该镇在召开动员会的同时,在辖区内张贴标语,还通过走访、设置热线电话等形式,让“百日会战”活动妇孺皆知,营造了良好的氛围。该镇还在人口管理上狠下工夫:一是做好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二是做好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三是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的服务管理。四是做好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系统及非正常上访人员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现代技术在人口管理工作上的作用。

“百日会战”开展以来,该镇走访群众1300多户,排查出治安乱点2个,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3起。

鹿邑县制作年历宣传反邪教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鹿石)近日,鹿邑县为推进“家庭拒绝邪教”活动深入开展,扩大反邪教宣传教育覆盖面,动员银行等单位利用制作宣传年历的形式,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受到当地群众的喜爱。

据了解,鹿邑县各有关单位目前共印制年历9万份。这些年历已分发到全县各个行政村、居委会。

“这一份温馨的提示,就是提醒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积极参与家庭拒绝邪教活动。我们要通过这种新形式,把反邪教宣传引入千家万户,引入每个家庭。”鹿邑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梁建松如是说。

12月5日是第26个国际志愿者日,山东威海边防支队孙家嘴边防派出所的民警来到威海市儿童福利院为这里最需要关爱的孩子们奉献爱心。

于启波 摄

为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周口师院政法系的普法志愿者们也参加了此次活动,志愿者们运用所学之长,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为群众释难解惑。法制展览入人心。为使宣传内容更加深入人心,太康、项城等县市区司法局还精心制作了法制宣传展板进行展出,内容涉及“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和农民维权、计生、禁毒等十余部法律法规。展板以漫画和卡通的形式,图文并茂地向群众宣传法律,内容丰富,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吸引了广大群众前来观看。

模拟法庭效果实。11月29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未成年人抢劫抢夺案件“庭审”在周口一中法制教育基地上演。为办好这次活动,川汇区司法局积极联络校方安排活动相关事宜。“模拟法庭”完全按照正规的庭审程序进行,开庭阶段严谨认真、材料充分;法庭调查条理清晰、紧凑细致;法庭辩论激烈紧张、举证有力;被告人态度恳切、真心悔罪;法庭宣判量刑得当、于法有据。广大师生表示,“模拟法庭”给大家带来一堂趣味横生、潜移默化法制教育课。(吕向华)



12月5日下午,太康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冒雨上门将5.6万元执行款送到申请人徐某手中,徐某激动得连声道谢。

一起非法拘禁案牵出3个杀人嫌犯

本报讯 扶沟县检察院从一件非法拘禁案件中,通过追捕犯罪嫌疑人丁某,从而查出3个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人的犯罪事实。日前,两名嫌疑人获死刑判决,最后一名嫌疑人已到案。

2003年1月25日,犯罪嫌疑人余某伙同丁某和3个不认识的人,为索要债务,将扶沟县的刘某某非法拘禁到郸城县韩庄村。事发后,丁某潜逃,刘某某从此下落不明,刘某某的家人寻亲已6年。办案人员通过认真审查此案,认为只有抓捕丁某,该案才能侦破。抓获丁某后,公安机关最终查明丁某、余某伙同孙某某(案发后自杀)等将刘某某绑架到郸城后杀害并掩埋尸体的事实。

今年9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余某、丁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附带民事赔偿。11月28日,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至此,杀害刘某某的凶手全部到案。(杜鸿心)

市司法局局长杜建军就“六五”普法答记者问

记者:请您谈谈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意义。
杜建军:“六五”规划的制定和出台是指导推动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对于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更好地服务周口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思想是: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要求,围绕“十二五”目标任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不断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努力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有哪些?在工作侧重点上有什么不同?
杜建军:“六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农民和城镇居民

的普法教育,尤其要把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作为重中之重。同时,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我们在工作重点上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一是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增强学法用法效果。二是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三是强化公民意识教育、遵纪守法意识、行为习惯教育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四是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市场规则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五是以培育民主法治意识、依法维权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民的普法教育。

记者:为何“六五”期间仍将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中之重?
杜建军:各级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管理者、带头人,肩负着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重要职责,领导干部能否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对建设法治周口尤为重要。在“六五”普法

实施阶段,我市将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把增强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促进执法的规范性,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根本目标。通过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效应,引领和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开展。

记者:我市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度?
杜建军:一是要突出抓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宣传,促使广大干部更加自觉地带头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二是要用制度规范。要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干部素质考核、督促其学法用法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三是要丰富学法载体。通过多种形式来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的学法实效。四是要加强普法阵地的建设,有计划地培训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服务群众和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五是要加大考核力度,达到以考促学的效果。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六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杜建军:一是要建立高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六五”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普法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职责,精心组织,确保“六五”普法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建设“平安周口”、“法治周口”的重要内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评先、个人选拔使用挂钩,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在实施规划“前动员、中检查、后验收”的基础上,实行全程跟踪督查、阶段通报情况,严格检查验收,落实奖优罚劣,不断推动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四要建立长效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不断拓宽普法工作覆盖面。

记者:请您谈谈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意义。
杜建军:“六五”规划的制定和出台是指导推动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对于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更好地服务周口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思想是: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要求,围绕“十二五”目标任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不断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努力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有哪些?在工作侧重点上有什么不同?
杜建军:“六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农民和城镇居民

的普法教育,尤其要把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作为重中之重。同时,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我们在工作重点上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一是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增强学法用法效果。二是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三是强化公民意识教育、遵纪守法意识、行为习惯教育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四是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市场规则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五是以培育民主法治意识、依法维权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民的普法教育。

记者:为何“六五”期间仍将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中之重?
杜建军:各级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管理者、带头人,肩负着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重要职责,领导干部能否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对建设法治周口尤为重要。在“六五”普法

实施阶段,我市将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把增强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促进执法的规范性,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根本目标。通过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效应,引领和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开展。

记者:我市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度?
杜建军:一是要突出抓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宣传,促使广大干部更加自觉地带头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二是要用制度规范。要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干部素质考核、督促其学法用法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三是要丰富学法载体。通过多种形式来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的学法实效。四是要加强普法阵地的建设,有计划地培训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服务群众和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五是要加大考核力度,达到以考促学的效果。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六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杜建军:一是要建立高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六五”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普法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职责,精心组织,确保“六五”普法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建设“平安周口”、“法治周口”的重要内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评先、个人选拔使用挂钩,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在实施规划“前动员、中检查、后验收”的基础上,实行全程跟踪督查、阶段通报情况,严格检查验收,落实奖优罚劣,不断推动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四要建立长效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不断拓宽普法工作覆盖面。

记者:请您谈谈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意义。
杜建军:“六五”规划的制定和出台是指导推动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对于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更好地服务周口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思想是: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要求,围绕“十二五”目标任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不断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努力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有哪些?在工作侧重点上有什么不同?
杜建军:“六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农民和城镇居民

的普法教育,尤其要把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作为重中之重。同时,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我们在工作重点上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一是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增强学法用法效果。二是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三是强化公民意识教育、遵纪守法意识、行为习惯教育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四是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市场规则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五是以培育民主法治意识、依法维权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民的普法教育。

记者:为何“六五”期间仍将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中之重?
杜建军:各级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管理者、带头人,肩负着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重要职责,领导干部能否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对建设法治周口尤为重要。在“六五”普法

实施阶段,我市将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把增强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促进执法的规范性,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根本目标。通过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效应,引领和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开展。

记者:我市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度?
杜建军:一是要突出抓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宣传,促使广大干部更加自觉地带头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二是要用制度规范。要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干部素质考核、督促其学法用法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三是要丰富学法载体。通过多种形式来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的学法实效。四是要加强普法阵地的建设,有计划地培训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服务群众和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五是要加大考核力度,达到以考促学的效果。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六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杜建军:一是要建立高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六五”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普法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职责,精心组织,确保“六五”普法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建设“平安周口”、“法治周口”的重要内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评先、个人选拔使用挂钩,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在实施规划“前动员、中检查、后验收”的基础上,实行全程跟踪督查、阶段通报情况,严格检查验收,落实奖优罚劣,不断推动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四要建立长效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不断拓宽普法工作覆盖面。

记者:请您谈谈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意义。
杜建军:“六五”规划的制定和出台是指导推动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对于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更好地服务周口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思想是: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要求,围绕“十二五”目标任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不断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努力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有哪些?在工作侧重点上有什么不同?
杜建军:“六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农民和城镇居民

的普法教育,尤其要把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作为重中之重。同时,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我们在工作重点上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一是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增强学法用法效果。二是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三是强化公民意识教育、遵纪守法意识、行为习惯教育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四是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市场规则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五是以培育民主法治意识、依法维权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民的普法教育。

记者:为何“六五”期间仍将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中之重?
杜建军:各级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管理者、带头人,肩负着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重要职责,领导干部能否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对建设法治周口尤为重要。在“六五”普法

实施阶段,我市将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把增强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促进执法的规范性,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根本目标。通过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效应,引领和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开展。

记者:我市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度?
杜建军:一是要突出抓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宣传,促使广大干部更加自觉地带头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二是要用制度规范。要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干部素质考核、督促其学法用法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三是要丰富学法载体。通过多种形式来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的学法实效。四是要加强普法阵地的建设,有计划地培训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服务群众和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五是要加大考核力度,达到以考促学的效果。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六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杜建军:一是要建立高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六五”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普法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职责,精心组织,确保“六五”普法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建设“平安周口”、“法治周口”的重要内容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评先、个人选拔使用挂钩,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在实施规划“前动员、中检查、后验收”的基础上,实行全程跟踪督查、阶段通报情况,严格检查验收,落实奖优罚劣,不断推动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四要建立长效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不断拓宽普法工作覆盖面。

记者:请您谈谈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意义。
杜建军:“六五”规划的制定和出台是指导推动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对于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更好地服务周口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思想是: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要求,围绕“十二五”目标任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不断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努力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有哪些?在工作侧重点上有什么不同?
杜建军:“六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农民和城镇居民

的普法教育,尤其要把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作为重中之重。同时,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我们在工作重点上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一是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考试考核方式方法,增强学法用法效果。二是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三是强化公民意识教育、遵纪守法意识、行为习惯教育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四是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市场规则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五是以培育民主法治意识、依法维权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民的普法教育。

记者:为何“六五”期间仍将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中之重?
杜建军:各级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管理者、带头人,肩负着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重要职责,领导干部能否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对建设法治周口尤为重要。在“六五”普法

实施阶段,我市将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把增强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促进执法的规范性,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根本目标。通过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效应,引领和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开展。

沐天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抚养费

案情:刘某与妻子高某登记结婚后,于2007年生下一女。因刘某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在女儿出生后,刘某经常无故与高某发生纠纷,2008年5月,高某带着女儿回娘家居住。自此,女儿的抚养费均由高某一人承担,刘某未付任何抚养费。2010年10月,高某以女儿法定代理人名义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支付已实际发生的抚养费50000元。请问:高某的主张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律师:本案涉及的是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能否请求子女抚养费的问题。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确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抚养义务,父母应当共同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坚持重大政策及时更新,即时发布服务群众的举措、新动态。广大群众可在微博上咨询入境相关业务办理手续,并通过微博建言献策,交流看法。“周口出境”微博同时与全国各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我省各市及基层出入境管理部门、涉外企业等100余家单位相互关注,成为与群众互动交流的平台。

据我市出入境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全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出境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人群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多的期待。该微博的开通,搭建了警民网上沟通互动新平台,拓宽了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渠道,是打造亲密度和谐警民关系的新举措。

“周口出入境”开通微博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王超)昨日,记者在市公安局获悉,目前,我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为方便群众办理各项出入境事务,及时解决网民的诉求,开通了“周口出入境”新浪官方微博。

据了解,“周口出入境”微博以发布出入境动态信息、出入境证件办理流程,宣传出入境政策法规、出国出境应注意事项以及解答网友咨询为工作重点,坚持重大政策及时更新,即时发布服务群众的举措、新动态。广大群众可在微博上咨询入境相关业务办理手续,并通过微博建言献策,交流看法。“周口出境”微博同时与全国各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我省各市及基层出入境管理部门、涉外企业等100余家单位相互关注,成为与群众互动交流的平台。

据我市出入境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全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出境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人群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多的期待。该微博的开通,搭建了警民网上沟通互动新平台,拓宽了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渠道,是打造亲密度和谐警民关系的新举措。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